

2024年度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成形式，主要职责是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委机关本级决算、委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2、济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 3、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3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145.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39.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42.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03
	30			61	
总计	31	8,953.50	总计	62	8,953.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939.47	8,93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42.21	8,14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42.21	8,14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76.08	2,07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5	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92.32	19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677.05	67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117.21	5,1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2	60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32	60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47	2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2	2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42	24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21	12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4	19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4	19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4	1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0	46.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 942. 47	3, 568. 67	5, 373. 8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145. 21	2, 771. 42	5, 373. 80	0. 00	0. 00	0. 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 145. 21	2, 771. 42	5, 373. 80	0. 00	0. 00	0. 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 076. 08	2, 076.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55	79.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92. 32	0. 00	192. 32	0. 00	0. 00	0. 00
2013150	事业运行	677. 05	615. 79	61. 26	0. 00	0. 00	0. 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120. 21	0. 00	5, 120. 21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32	600. 3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 32	600. 3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 47	213. 4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22	23. 2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 42	242.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21	121. 2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 94	196.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 94	196.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 54	150.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 40	46. 4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3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142.21	8,142.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0.32	600.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94	196.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39.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39.47	8,939.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939.47	总计	64	8,939.47	8,939.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39.47	3,568.67	5,37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42.21	2,771.42	5,370.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42.21	2,771.42	5,370.8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76.08	2,076.08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5	79.55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92.32	0.00	192.32
2013150	事业运行	677.05	615.79	61.2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117.21	0.00	5,11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2	600.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32	600.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47	213.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2	23.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42	242.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21	121.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4	196.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4	196.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4	150.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0	46.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7.19	30201	办公费	142.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0.50	30202	印刷费	0.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8.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42	30206	电费	0.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21	30207	邮电费	3.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30211	差旅费	6.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34.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1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0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28.05	公用经费合计					34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4	0.00	6.59	0.00	6.59	1.35	7.94	0.00	6.59	0.00	6.59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953.5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44.42万元，增长37.55%。主要是该科目下，机关人员调动，在职和退休人员职级、社保、医保等工资福利相关支出增加，年内发放了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及2023年度退休人员待遇，致使数据变化较大；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795470元；本年度政法业务工作增加，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了法律顾问费45200元、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20507137元、平安济南工作经费3200000元、维稳工作经费2010233元、济南市数字社会建设工作等专班工作经费547168元、“枫桥经验”课题经费14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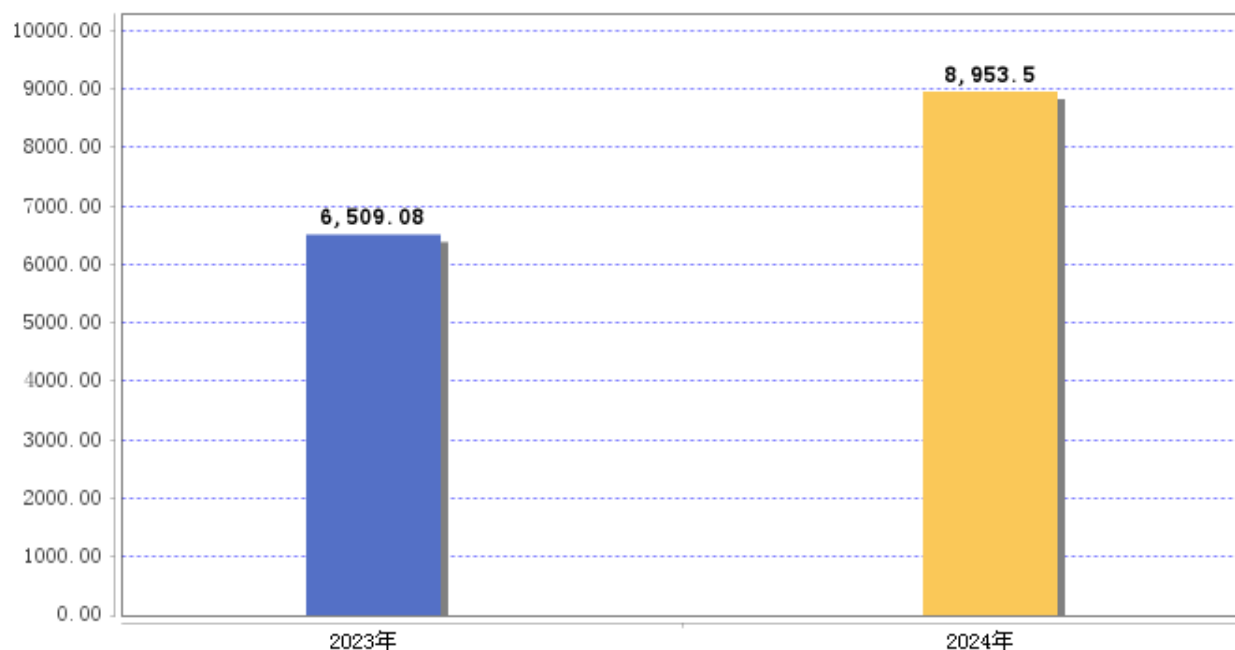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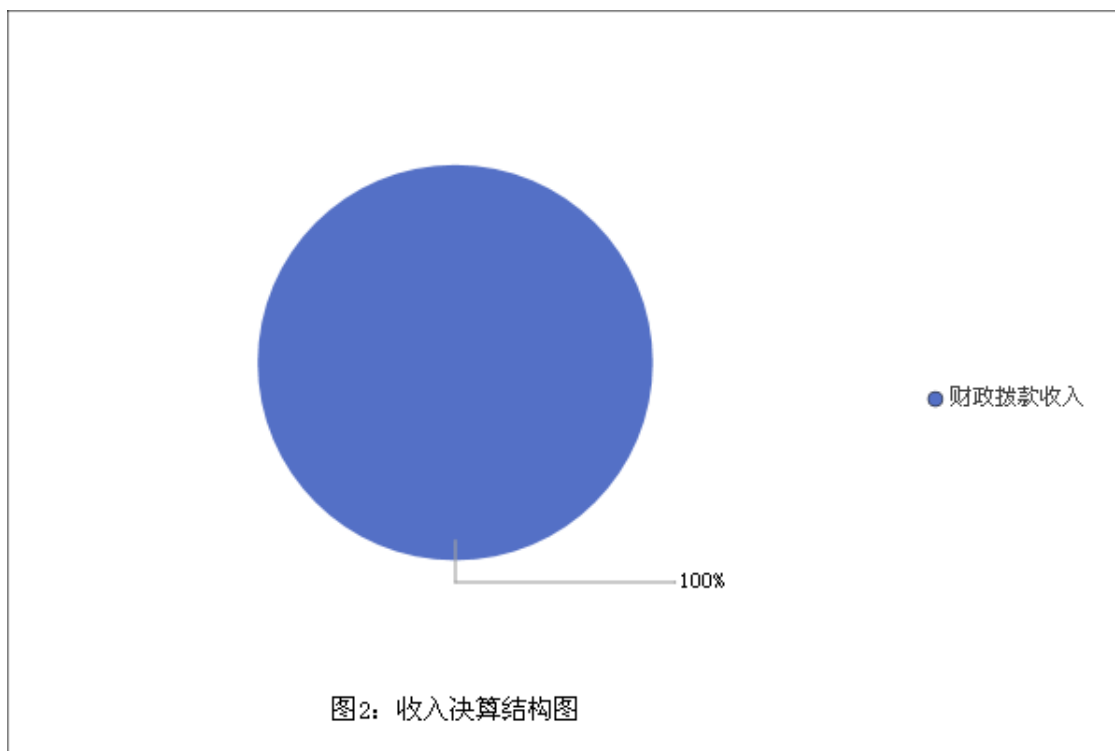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8,939.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39.47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939.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901.08万元，增长48.04%。主要是该科目下机关人员调动，在职和退休人员职级、社保、医保等工资福利相关支出增加，年内发放了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及2023年度退休人员待遇，致使数据变化较大；本年度政法业务工作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了法律顾问费45200元、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20507137元、平安济南工作经费3200000元、维稳工作经费2010233元、济南市数字社会建设工作等专班工作经费547168元、“枫桥经验”课题经费143000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该科目下，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该科目下，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该科目下，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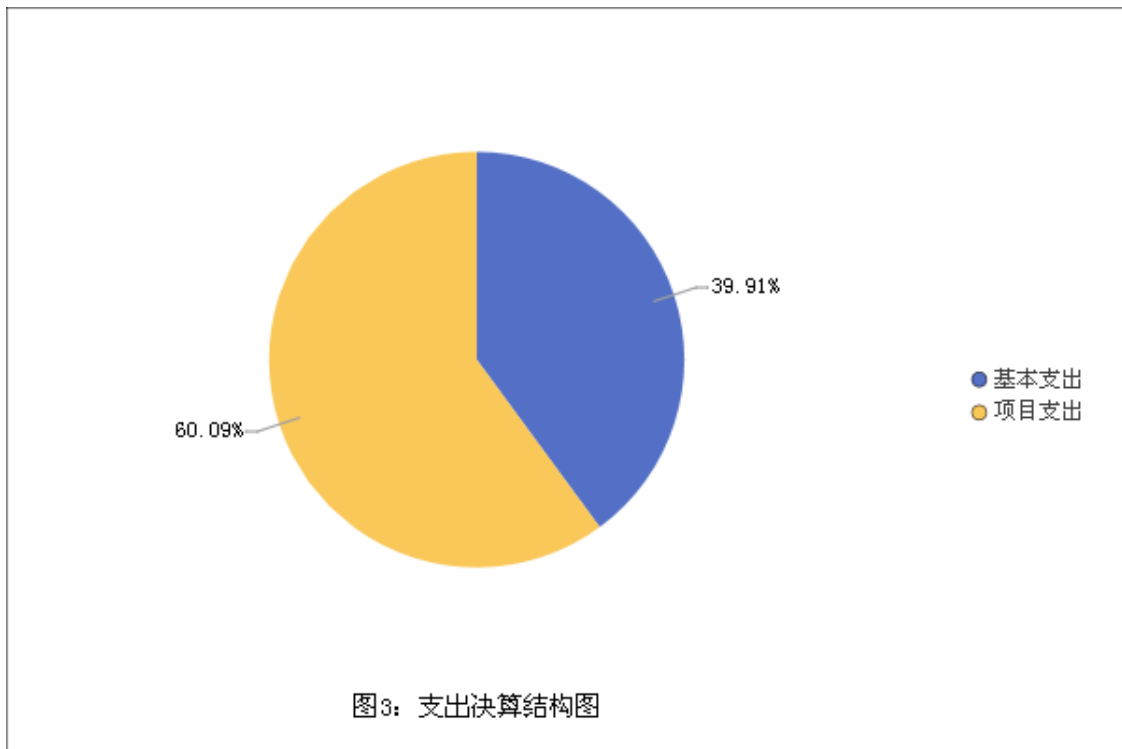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该科目下，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70.69万元，下降100%。主要是当年承建济莱高铁沿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已执行完毕。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8,94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68.67万元，占39.91%；项目支出5,373.8万元，占60.0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568.6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47.07万元，增长

4.3%。主要是该科目下，机关人员调动和退休，在职人员职级调整，发放考核奖和退休人员待遇等，致使数据发生变化。

2、项目支出5,37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303.35万元，增长75.02%。主要是该科目下，项目预算经费增加，业务工作类项目支出相应增加，致使数据发生较大变化。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该科目下，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该科目下，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该科目下，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939.4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01.08万元，增长48.04%。主要是该科目下机关人员调动，在职和退休人员职级、社保、医保等工资福利相关支出增加，年内发放了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及2023年度退休人员待遇，致使数据变化较大；本年度政法业务工作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了法律顾问费45200元、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20507137元、平安济南工作经费3200000元、维稳工作经费2010233元、济南市数字社会建设工作等专班工作经费547168元、“枫桥经验”课题经费14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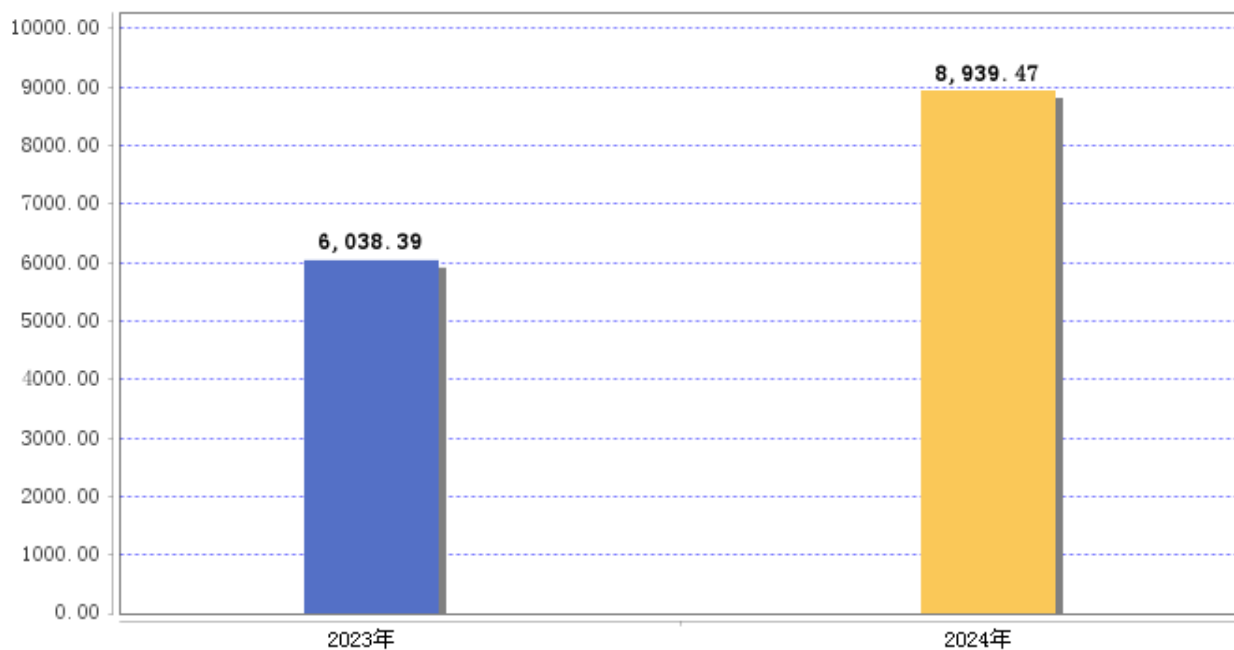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39.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01.08万元，增长48.04%。主要是该科目下机关人员调动，在职和退休人员职级、社保、医保等工资福利相关支出增加，年内发放了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及2023年度退休人员待遇，致使数据变化较大；本年度政法业务工作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了法律顾问费45200元、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20507137元、平安济南工作经费3200000元、维稳工作经费2010233元、济南市数字社会建设工作等专班工作经费547168元、“枫桥经验”课题经费14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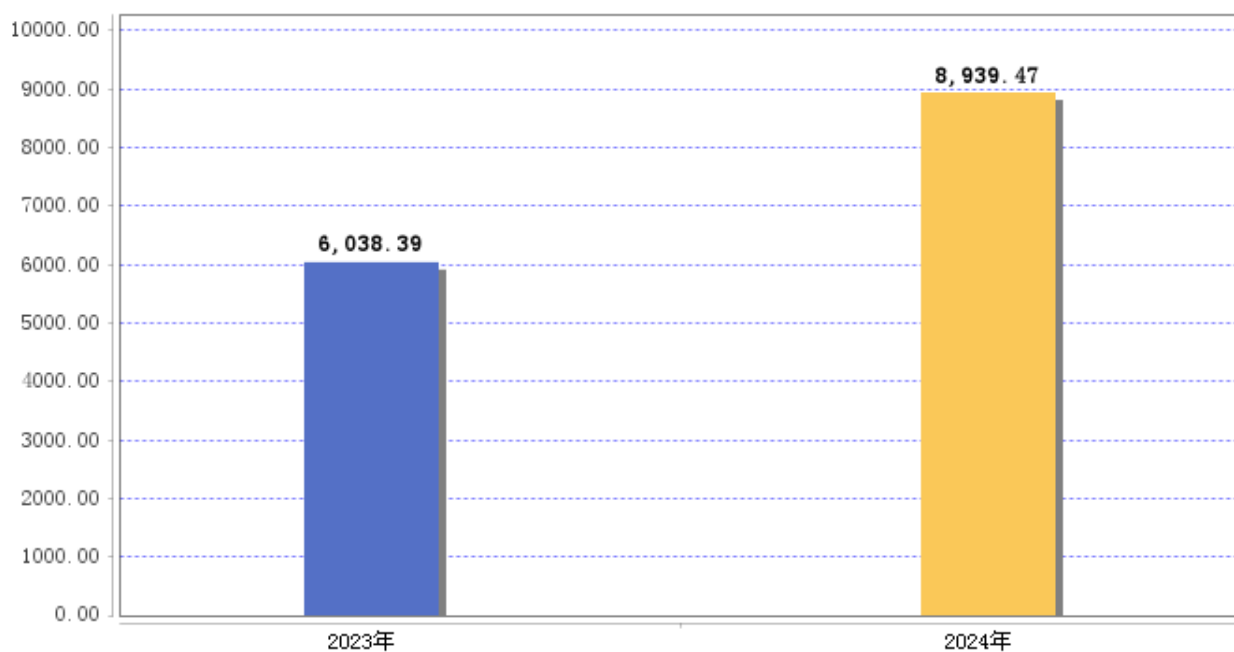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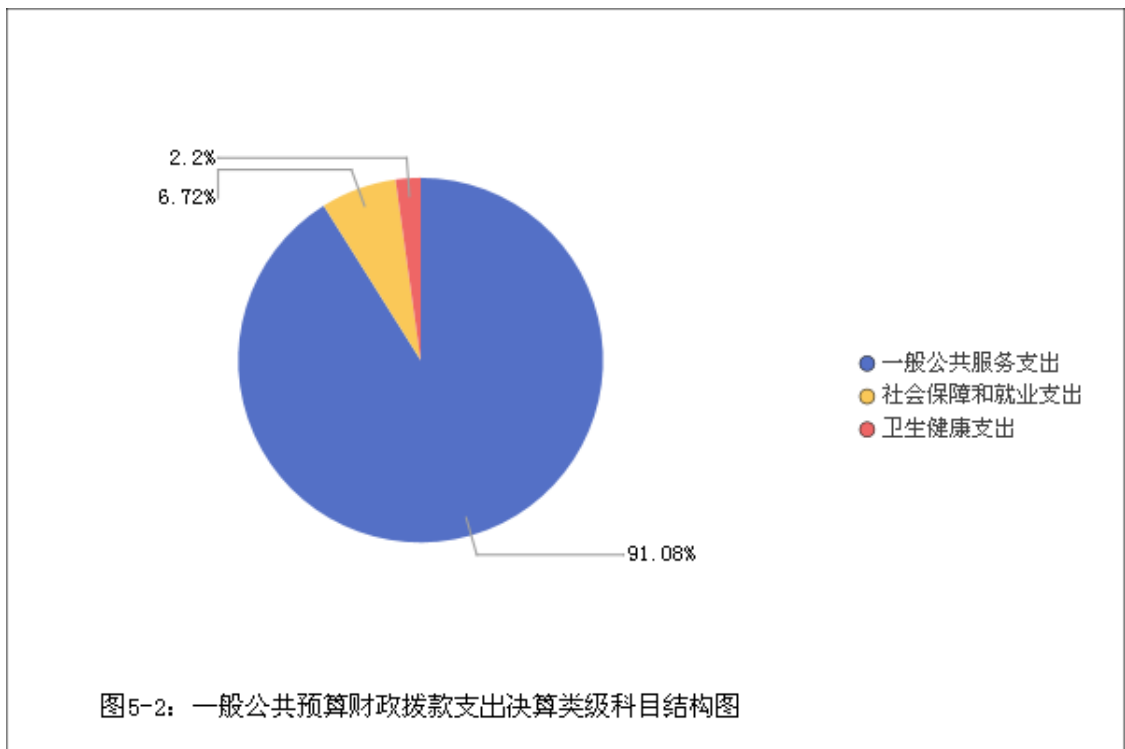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39.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8,142.21万元，占9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00.32万元，占6.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6.94万元，占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31.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3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53.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机关人员调动，在职和退休人员职级、社保、医保等工资福利相关支出增加，年内发放了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及2023年度退休人员待遇，致使数据变化较大；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795470元；本年度政法业务工作增加，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了法律顾问费45200元、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20507137元、平安济南工作经费3200000元、维稳工作经费2010233元、济南市数字社会建设工作等专班工作经费547168元、“枫桥经验”课题经费143000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794.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7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机关人员调动，在职人员职级、社保、医保等工资福利相关支出增加，及退

休人员增加；年内发放了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致使数据变化较大。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财政扣除2024年驻龙奥单位代扣代缴水电取暖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27.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两项业务工作开展有序；法律顾问工作依据实际情况和内容据实支出，未执行完的额度，年底财政已收回。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26.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机关人员调动，在职人员职级、社保、医保等工资福利相关支出增加，及退休人员增加；年内发放了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致使数据变化较大。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422.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1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项目预算经费增加，业务工作类项目支出相应增加，致使数据发生较大变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13.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47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88.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退休人员变动和发放退休人员待遇，致使数据变化较大。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1.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退休人员变动和发放退休人员待遇，致使数据变化较大。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41.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财政供养人员变动，职级调整，缴费基数发生变化，致使数据发生变化。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4.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财政供养人员变动，职级调整，缴费基数发生变化，致使数据发生变化。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37.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财政供养人员变动，职级调整，缴费基数发生变化，致使数据发生变化。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6.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财政供养人员变动，职级调整，缴费基数发生变化，致使数据发生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568.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228.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340.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3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工作组来济督导检查工作和其他省市党委政法委来我市考察学习、调研等活动，共计接待10批次、10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6.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77万元，下降6.1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不必要开支，从严控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不执行。年度结转额度，财政已收回。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72%。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9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用于机要通讯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车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5373.79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业务经费”“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172.7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总体情况优秀，提高了预算质效，

强化政法护航，提升了履职能力，严防风险隐患，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同时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业务经费”“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等1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6分。全年预算数为141.14万元，执行数为133.09万元，完成预算的94.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培训活动不少于2批次，实际举办了3批次，政法业务工作会议不少于10次，支出12万元，实际召开会议部署工作达17次之多，确保了社会面没用发生政治安全风险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市民对社会治安满意度指标达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要求及时拨入，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同时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

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91分。全年预算数为2393.62万元，执行数为2371.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管理中心建设面积、安防及智能化设备安装完成率、规章制度完备性都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向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369.96万元，圆满完成预算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应注重及时性，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高质量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全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涉案财物管理处置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3. 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050.7137万元，执行数为2050.71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满意度指标达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要求及时拨入，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

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应注重及时性，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同时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4.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预算资金已全部注入基金会资金池，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年度内有计划开展宣传活动、表彰活动，奖金发放的准确率达到100%，社会文明程度和广大公民素质的提高，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风气越来越浓，我市涌现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也越来越多，见义勇为事业也越来越受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重视和关注，见义勇为事业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受表彰人员满意度指标达9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注入资金池后，须加强制度监管，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高质量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

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第37条之规定，基金主要用于宣传、表彰、奖励、慰问及救助做出突出贡献的见义勇为人员。

5. 济南市数字社会建设工作专班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12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4.72万元，完成预算的91.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满意度指标达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同时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将优化此项目预算，合并到其他项目中，不再单独提出预算。

6. 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5.22分。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7.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满意度指标达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预算实际执行中，此项费用按照执法监督处提供的工作情况和内容据实支出，未执行完的额度，年度终了财政予以收回。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要求及时拨入，

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同时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7. “枫桥经验”课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77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4.30万元，完成预算的47.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缓慢，执行力度较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入，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预将优化此项预算，合并到其他项目中，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同时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8. 平安济南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6分。全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执行数为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反映《共治》节目用实招、实事持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平安稳定。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

比较规范，满意度指标达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同时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9. 综治中心建设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91分。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执行数为21.02万元，完成预算的8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综治业务培训，开展政法综治业务的宣传，进一步推进了全市各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了服务管理水平，将“综治中心建设提升”工程真正落地落实，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工作重点安排影响，资金使用进度不均，政府采购项目经费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10. 济莱高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14分。全年预算数为14.0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21.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本单位代建的“济莱铁路沿线护路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和“济南市社会治理暨铁路护路联防融合指挥调度系统”两个项目的质保金，共计14.03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于项目使用方确认质保期内项目运行使用良好后，于本年度支付3万元，剩余部分将于2025年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服务团队后

期维护质量下降，导致质保金支付及时率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11. 法制警示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4分。全年预算数为41.30万元，执行数为40.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任务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规范支出，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没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没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主要用于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

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业务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98.66	优
2	济南市数字社会建设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97.12	优
3	法律顾问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85.22	良
4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96.91	优
5	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98.00	优
6	”枫桥经验“课题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89.77	良
7	平安济南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97.76	优
8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99.00	优
9	维稳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93.90	优
10	综治中心建设提升工程专项经费	济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91.91	优
11	济莱高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济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84.14	良
12	法制警示教育经费	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99.74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14	141.14	133.09	10	94.30%	9.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14	141.14	133.0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全市政法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做好政法维稳安保等各项工作，为新时代强省会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开展政法下基层活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突出抓好矛盾预防化解，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加快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智慧雪亮工程体系建设，完善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政法数字大脑，做好新中国成立75周年维稳安保工作，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济南，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本年度计划开展政法业务工作会议10次以上，开展宣传活动和培训活动各两次以上，保障政策的群众知晓度达到90%以上。			2024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我市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核成绩保持全省前列，持续巩固了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良好局面，为强省会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全年预算数为141.14万元，执行数为133.09万元，完成预算的94.30%，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培训活动不少于2批次，实际举办了3批次，政法业务工作会议不少于10次，支出12万元，实际召开会议部署工作达17次之多，确保了社会面没用发生政治安全风险事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总成本	≤141.14万元	133.09万元	10	9.43	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合理编制预算金额，规范财务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办公费	≤86.39万元	79.91万元	2	1.8	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合理编制预算金额，规范财务支出。
			分项成本-会议费	≤12万元	12万元	2	2	
			分项成本-培训费	≤11.40万元	9.83万元	2	2	
			分项成本-接待费	≤1.35万元	1.35万元	2	2	
			分项成本-政府采购	≤30万元	3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业务培训次数	≥2批次	2批次	4	4	
			政法工作宣传次数	≥2次	2次	3	3	
			政法业务工作会议次数	≥10次	10次	3	3	
		质量指标	政法业务培训签到率	≥90%	90%	4	4	
			业务宣传内容符合率	≥90%	90%	3	3	
			参会人员到会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及时率	=100%	100%	4	4	
			业务宣传及时率	=100%	100%	3	3	
			业务工作部署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宣传工作区域覆盖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反邪教政策知晓度	≥90%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考评工作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95%	95%	5	5	
			市民对扫黑除恶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8.6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南市数字社会建设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4.72	10	91.20%	9.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54.7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数字济南建设会议精神，统筹协调数字社会建设日常工作；研究拟定全市数字社会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各级有关部门开展数字社会建设工作，督导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向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全市数字社会建设工作情况。统筹协调跨业务协作和平台应用推广，推进“多网合一、一网统管”，构建数字社会网格体系，组织开展社会基础要素数据摸排、维护及数字化治理，推进社会治理服务智能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拓展，推进社会风险隐患数字化预警及社会稳定状况摸排评估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并从部分重点参与单位抽调26人在市检察院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办公费执行50万元，文件材料印刷、资料汇编印制等10万元。			深入贯彻数字济南建设会议精神，统筹协调数字社会建设日常工作，开展数字社会建设工作，向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全市数字社会建设工作情况。统筹协调跨业务协作和平台应用推广，推进“多网合一、一网统管”，构建数字社会网格体系，组织开展社会基础要素数据摸排、维护及数字化治理，推进社会治理服务智能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拓展，推进社会风险隐患数字化预警及社会稳定状况摸排评估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并从部分重点参与单位抽调26人在市检察院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全年执行数为54.72万元，完成预算的91.20%，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满意度指标达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60万元	54.72万元	10	10	
			分项成本-办公费	≤50万元	50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分项成本-印刷费	≤10万元	4.72万元	5	3	文件材料印刷费未准确编报采购预算，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26人	26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图表展示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工作成效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运用数字化社会治理自然资源耗损	降低	降低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数字社会治理质效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社会治安安全感	≥90%	95%	10	10	
	总分		97.1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4.52	10	17.38%	1.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	26	4.5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事前防范、事中控制法律风险的原则，为市委政法委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文件起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参与对外招标、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相关文书和合同，对需要会商研究的有关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协调处置、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检查评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参与涉黑涉恶疑难线索审查认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课题研究，促进政策制定规范化、法治化。法律专家库人员参与重点案事件研究论证、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的，支付标准为每人每件次1000元；参与案件集中评查的，支付标准为每人每件次400元；参与督转办案件常态化审核的，支付标准为每人每月2000元。			按照事前防范、事中控制法律风险的原则，为市委政法委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文件起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参与对外招标、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相关文书和合同，对需要会商研究的有关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协调处置、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检查评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参与涉黑涉恶疑难线索审查认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课题研究，促进政策制定规范化、法治化。项目执行数为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7.38%，执行率较低，在预算实际执行中，此项费用按照执法监督处提供的工作情况和内容据实支出，未执行完的额度，年度终了财政已收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6万元	4.52万元	2.5	1.74	按照执法监督处提供的工作情况和内容据实支出. 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
			重点案事件咨询	≤9万元	0	2.5	0	按照执法监督处提供的工作情况和内容据实支出. 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
			案件集中评查	≤12万元	4	2.5	1	按照执法监督处提供的工作情况和内容据实支出. 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督（转）办审查	≤5万元	0.52	2.5	0.74	按照执法监督处提供的工作情况和内容据实支出. 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

— 46 —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案事件咨询	≤30件	30	5	5	
			案件集中评查	≤300件	300	5	5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督（转）办 案件	≤200件	200	5	5	
		质量指标	重点案事件咨询	≥80%	80%	5	5	
			案件集中评查	≥80%	80%	4	4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督（转）办 案件	≥80%	80%	4	4	
		时效指标	重点案事件咨询	≥50小时	50小时	4	4	
			案件集中评查	≥100小时	100小时	4	4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督（转）办 案件	≥500小时	500小时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政治效果	提高	提高	8	8	
			案件办理法律效果	提高	提高	8	8	
			案件办理社会效果	提高	提高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兼顾公平与效率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单位对重点案件协调、评 查结果和督转办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5.2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7.38%，执行率较低，自评等级为良。在预算实际执行中，此项费用按照执法监督处提供的工作情况和内容据实支出，未执行完的额度，年度终了财政予以收回。项目预期绩效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满意度指标达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要求及时拨入，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同时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2.62	2392.62	2371.17	10	99.10%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2.62	2392.62	2371.1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作为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专门场所，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委监委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实行集中管理，采取分类保管、日常维护及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涉案财物的集中保管、实物静止、手续流转、信息移送、高效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完成中心场所、平台建设，打造一个规范化、智能化、自动化、精准化、便捷化的现代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实现涉案财物管理上的实物集中保管、信息随案流转、权责同步移交。经与市财政局沟通，本着“高效合理、过紧日子”的原则，本项目经费分六年拨付，每年列入部门预算费2393.62万元，本次属第二年付款，政府采购代码C16089900，项目编号370100230012120700289，按照2023年至2029年六年租期计算，总预算为14361.72万元，主要用于承担管理配套场所使用租赁服务和特殊场所运营服务费用。其中，2023年所需费用1196.81万元已支付，2024年至2028年每年所需费用2393.62万元，2029年所需费用1196.81万元。业务处室工作中发生相关的费用列支此项经费。			全年批复预算数为2393.6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71.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管理中心建设面积、安防及智能化设备安装完成率、规章制度完备性都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向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369.96万元，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预算	2371.17万元	5	4	承担管理配套场所使用租赁服务和特殊场所运营服务费用，业务处室工作中发生相关的费用列支此项经费。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
			配套场所使用服务费用	≤预算	1237.13万元	2.5	2	承担管理配套场所使用租赁服务，业务处室工作中发生相关的费用列支此项经费。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
			管理中心运营服务费用	≤预算	1132.83万元	2.5	2	承担特殊场所运营服务费用，业务处室工作中发生相关的费用列支此项经费。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
		数量指标	配套场所使用面积	>30000m²	30000m²	3	3	
			安防、智能化主要设备安装数量	=100%	100%	3	3	
			运营服务软件安装数量	=100%	100%	3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可视化展示、3D建模安装数量	=100%	100%	3	3	
			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制订数量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配套场所运营服务质量	=100%	100%	3	3	
			安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完好率	=100%	100%	3	3	
			运营服务软件安装运行完好率	=100%	100%	3	3	
			可视化展示、3D建模使用完好率	=100%	100%	3	3	
			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制订执行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配套场所租赁运营及时率	=100%	100%	3	3	
			安防智能化设备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100%	3	3	
	涉案财物入库及时率		=100%	100%	2	2		
	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制定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涉案财物拍卖上缴国库执行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涉案财物登记入库率	=100%	100%	4	4	
			涉案财物处置及时率	=100%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物品集中管理展示情况	=100%	100%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配备运维人员操作规范性	=100%	100%	4	4	
			公检法纪检委涉案财物管理联动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涉案财物拍卖上缴国库制定健全性	健全	基本健全	4	3	需健全机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委公检法涉案财物管理满意度	≥90%	90%	5	5	
			省政法委涉案财物中心互评达标	≥90%	90%	5	5	
总分			96.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50.71	2050.7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70.45	970.45				
	上年结转资金	0	1080.26	1080.2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雪亮工程将全市现有及新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统一汇聚到视频平台，统筹建设相关视频应用，深度挖掘视频资源，最大限度实现共建共享共用，真正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按照“资源节约、协同共享、安全可控”原则，通过全市视频交换共享总平台、综治公安分平台及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视频图像联网（实战）和信息化系统应用基础上，在全市层面根据不同层级，提供不同视频监控和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应用服务，全面强化信息采集和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健全事件处理网上网下联动体系，实现政法综治数据标准化采集、汇聚、流转、交换、共享和事件流程标准化闭环处理，全面提高社会综合治理防控能力，实现区域独立作战向全市协同作战转变、常规治安防控向立体化动态防控转变，形成信息化条件下点线面有机结合的打、防、管、控新格局，在打击犯罪、震慑犯罪、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实现信息高度共享和视频监控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与应用，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社会管理能力，进一步夯实城市社会治安防控基础，为构建全市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供支撑和服务，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服务民生提供高质量的政法综治大数据特别是视频大数据支撑，打造全国一流水准、具有济南特色的雪亮工程，着力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满足政府部门、行业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对视频信息应用需求。GPU卡服务器安装完成率、云管理节点服务器安装完成率、云存储节点服务器安装完成率、云管理平台软件安装完成率、元数据节点服务器安装完成率均达到100%。			雪亮工程将全市现有及新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统一汇聚到视频平台，深度挖掘视频资源，最大限度实现共建共享共用，实现了“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通过全市视频交换共享总平台、综治公安分平台及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视频图像联网（实战）和信息化系统应用基础上，在全市层面根据不同层级，提供不同视频监控和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应用服务，全面强化信息采集和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健全事件处理网上网下联动体系，实现政法综治数据标准化采集、汇聚、流转、交换、共享和事件流程标准化闭环处理，全面提高社会综合治理防控能力，实现区域独立作战向全市协同作战转变、常规治安防控向立体化动态防控转变，形成信息化条件下点线面有机结合的打、防、管、控新格局，在打击犯罪、震慑犯罪、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实现信息高度共享和视频监控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与应用，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社会管理能力，夯实城市社会治安防控基础，为构建全市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供支撑和服务，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服务民生提供高质量的政法综治大数据特别是视频大数据支撑，打造全国一流水准、具有济南特色的雪亮工程，着力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GPU卡服务器安装完成率、云管理节点服务器安装完成率、云存储节点服务器安装完成率、云管理平台软件安装完成率、元数据节点服务器安装完成率均达到100%。全年预算数2050.7137万元，上半年执行1080.26万元，下半年执行970.45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总成本	≤预算	2050.71万元	5	5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浪潮集团	≤预算	452.20万元	2.5	2.5	
			分项成本-济南联通	≤预算	1598.51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共建共享共用数量	≥10万路	10万路	5	5	
			视频监控共建共享共用单位数量	≥100个	100个	5	5	
			网格化服务平台接入综治中心数量	≥5000个	5000个	5	5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设备运行完好率	≥90%	90%	5	5	
			视频监控平台系统运行完好率	≥90%	90%	4	4	
			网格化服务平台运行完好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时率	≥90%	90%	4	4	
			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及时率	≥90%	90%	4	4	
			网格化服务平台运维及时率	≥90%	9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监控覆盖率	≥90%	90%	5	5	
			设备投入使用率	≥90%	90%	5	5	
			网格化服务平台上线率	≥90%	90%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人员的专业性	专业	专业	5	5	
			联动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基本健全	5	4	加强机制建设，纠正偏差。
			监控信息使用制定健全性	健全	基本健全	5	4	健全制度约束，发挥数据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单位对雪亮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安济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0	3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320	32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积极防范化解安全稳定风险，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为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平安济南做出更大贡献，2023年4月，按照刘强书记的指示要求，济南市委宣传部、济南市委政法委、济南广播电视台推出了山东省首档社会治理全媒体节目——《共治》。《共治》栏目共录制播出7期节目，栏目用实招、实事持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平安稳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原总监王广令、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研究员程立耕、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院副院长周漪青等也对节目给予了充分肯定，他们认为：“《共治》兼具治理和维稳的双重功能，它对于社会秩序的完善和建立、对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都具有积极意义。”市财政局落实市委领导要求对《共治》栏目补助320万元，搭建城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发挥“社会矛盾纠纷的减压阀、社会治理创新的催化剂、强省会建设的强心剂”的作用。栏目将“民生事”的解决方案落到实处，更将选题扩大至社会发展新课题，为市民提供体现公民意识的发声平台，为城市管理者提供阐述公共政策的传播平台，帮助寻找城市发展最大公约数，为达成共识、维护稳定创造条件，为政府决策提供可行性建议。实现稳定为先、舆论正向引导、对话群众、共建共治，积极发挥媒体平台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为全市社会稳定大局做出更大的贡献。		为积极防范化解安全稳定风险，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为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平安济南做出更大贡献，通过《共治》栏目，推进解决了济南老小区安全隐患、噪音扰民、停工楼盘“保交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一批社会治理难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5万余人次，直接化解矛盾纠纷200余件次，达成解决方案100余个，消除群体访隐患60余次，取得了“问题当面说、矛盾就地解、隐患及时消、共商达共识”的良好效果。7期节目录制走进7个社区村居，媒体化解基层矛盾成功率100%，参与市民满意度达95%。市财政局落实市委领导要求对《共治》栏目补助320万元，搭建城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发挥“社会矛盾纠纷的减压阀、社会治理创新的催化剂、强省会建设的强心剂”的作用。栏目将“民生事”的解决方案落到实处，更将选题扩大至社会发展新课题，为市民提供体现公民意识的发声平台，为城市管理者提供阐述公共政策的传播平台，帮助寻找城市发展最大公约数，实现稳定为先、舆论正向引导、对话群众、共建共治，积极发挥媒体平台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为全市社会稳定大局做出了更大的贡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20万元	320万元	5	5	
			分项成本-人力成本	≤280万元	279.1万元	2	2	
			分项成本-摄制费用	≤37万元	38万元	2	0	节目拍摄初期，不断优化机位设置，增加摇臂、无人机、运动摄像机、稳定器等机位，后期增加三维动画、MG动画等包装元素，造成摄制成本稍稍增加。下一步，节目逐步完善摄制制作流程，机位、剪辑、包装等工作形成标准化运作，控制摄制成本在合理水平。

— 52 —

年度 绩效 指标			分项成本-专家劳务费	≤3万元	2.9万元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摄录节目数量	≥7次	7次	5	5	
			制作节目数量	≥7期	7期	5	5	
			节目收视率	≥1%	4.12%	5	5	
		质量指标	节目摄录质量	=100%	100%	5	5	
			节目制作质量	=100%	100%	4	4	
			制作全媒体节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节目摄录及时率	=100%	100%	4	4	
			节目制作及时率	=100%	100%	4	4	
			制作全媒体节目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共治》节目收视率	≥1%	4.12%	15	15	
			创新媒体参与社会治理概率	≥10%	9.84%	15	14.76	栏目2023年4月创立，前期节目主要以化解社区基层矛盾为主，分析矛盾形成原因不够深入，社会治理方案不够全面。节目在运行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社会治理理论知识，选题上不仅围绕群众急难愁盼，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广泛联系专家学者、政府部门，围绕社会治理共性问题，多元化给出共治方案，努力提升媒体参与社会治理概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栏目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7.7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枫桥经验”课题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4.3	10	47.67%	4.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市围绕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确定课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拟使用30万元，整合研究机构和研究力量资源，依托已有学术积累和基础，发挥智库作为创新思想策源地的作用，系统总结本地特色工作经验，深入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础调研、理论研究以及建模分析等工作，以组织“泉城法治论坛”、开展理论研讨等多种形式，不断推出研究成果，为我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强力智力支持，有力提升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			我市围绕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确定课题，与山东政法学院签订合同28.60万元，合作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整合研究资源，依托已有学术积累和基础，发挥智库作为创新思想策源地的作用，系统总结我市特色工作经验，深入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础调研，不断推出研究成果，为我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强力智力支持，有力提升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2024年度已支付50%，即14.30万元，剩余款项待成果验收后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万元	14.30万元	5	2.5	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执行力度有待提高
			分项成本-课题研究	≤30万元	14.30万元	5	2.5	预算编制有待细化，执行力度有待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2次	2次	5	5	
			会议次数	≥2次	2次	5	5	
			文稿修改次数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调研成果采纳运用情况	≥90%	90%	4	4	
			会议参与率	≥90%	90%	4	4	
			文稿资料编排情况	≥90%	90%	4	4	
		时效指标	调研工作及时率	=100%	100%	5	5	
			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100%	4	4	
			文稿提交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枫桥经验在社会公众知晓度	≥90%	90%	10	10	
			在社会治理工作中体现情况	≥90%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课题成果应用情况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课题报告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9.7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入，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本项目预算为30万元，与山东政法学院签订合同金额为28.6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2024年12月27日已支付50%，待2025年验收后支付剩余50%，即结转2025年继续使用额度14.30万元。下一步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0	16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0	16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中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的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计划开展见义勇为宣传4次以上，召开见义勇为会议4次以上，开展表彰活动1次，做好后续保障工作，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工作，大力颂扬见义勇为模范事迹，传达党委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我市见义勇为事业不断发展。			全年批复预算数为160万元，已全部注入基金会资金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年度内有计划开展宣传活动、表彰活动，奖金发放的准确率达到100%，社会文明程度和广大公民素质的提高，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风气越来越浓，我市涌现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也越来越多，见义勇为事业也越来越受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重视和关注，见义勇为事业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受表彰人员满意度指标达90%以上。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管理费	≤10%	0.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表彰奖励费/总支出	≤5万元次/人	5万元次/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见义勇为事件次数	≥3次	3次	4	4	
			召开见义勇为会议次数	≥2次	2次	4	4	
			开展表彰活动次数	≥1次	1次	4	4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的准确率	=100%	100%	3	3	
			当事人奖金领取率	=100%	100%	3	3	
			奖励对象的资质符合度	=100%	100%	3	3	
			表彰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时效指标	基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3	3	
			奖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见义勇为困难家庭人员救助户数	≥2户	2户	10	10	
			见义勇为工作知晓度	≥85%	85%	10	10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4	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需进一步加强。
			宣传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建设提升工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济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	23.6	21.02	10	89.07%	8.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	23.6	21.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举办会议组织业务培训，保障全市“综治中心建设提升”工程具体实施工作；二是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管理建设提升；三是加强对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宣传活动，最大程度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四是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学习和调研，解决数字法治建设的难点；五是加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开展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提供保障。			本年度，本单位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目标，统筹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和数字法治建设，有力支撑了全市社会稳定风险排查整治。一是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形成3份调研报告，组织排查整治挂牌问题，全面撤销无关牌子，举办两次全市培训班，为规范运转奠定良好基础。二是网格服务管理效能持续增强，建立网格动态调整机制，完成1874个网格调整和维护，健全完善网格事项准入退出机制，细化9类网格事项。三是雪亮平台建设应用不断深化，全市平台视频汇聚总量达到37万路，打造“雪亮视频感知平台”有效支撑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达标率	≥85%	≥85%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网格化管理水平	良好	良好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率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市综治中心会议培训班次	≥4场次	2场次	5	2.5	根据市委组织部审核培训班班次减少为2次。
			参与会议培训班人员数量	≥200人次	≥100人次	5	2.5	根据市委组织部审核培训班人数不超过50人。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社区宣传、网格化服务管理宣传次数	≥3次	≥2次	5	3	全年分两次开展社会宣传活动。
		质量指标	培训班会议签到率	≥98%	≥98%	5	5	
			宣传资料印制合格率	≥98%	≥98%	5	5	
			全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达标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宣传资料印制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流动人员管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格化管理水平	良好	良好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宣传效果良好度	良好	良好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接受度	≥90%	≥90%	3	3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网格化管理星级评定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91.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莱高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济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3	3	10	21.38%	2.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4.03	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本单位与山东移动济南分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0627-22083382668）约定，于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即2024年10月支付项目的质保金。			按照本单位与山东移动济南分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0627-22083382668）约定，于2024年11月支付质保金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4.03058万元	3万元	10	2	根据合同约定2024年度支付质保金为3万元。
			设备成本控制率	≥预算	≥预算	10	10	
			质保金付款率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设备在线工作天数	≥360天	≥360天	5	5	
			平台系统正常使用天数	≥360天	≥360天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保金支付率	≥98%	≥98%	5	5	
		质量指标	监控设备在线达标率	≥96%	≥96%	5	5	
			平台系统正常使用达标率	≥96%	≥96%	5	5	
			质保金支付比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监控设备在线工作率	≥98%	≥98%	5	5	
			平台系统正常使用率	≥98%	≥98%	5	5	
			质保金支付及率	≥98%	≥98%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控设备及平台使用良好	良好	良好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护路联防智能化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合同正常履约	正常	正常	3	3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护路联防智能化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3	3	
总分			84.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制警示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	41.3	40.24	10	97.43%	9.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3	41.3	40.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制警示教育工作，坚持教育挽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挖根之举，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一项基础工程。本项目主要用于法制教育及后勤保障；教育转化工作的研究学习、资料编撰及外出交流费用所产生的相关支出；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全年水电暖保障及时到位，维修维护工作及时完成、验收合格率达100%，教学及学员生活设施采购及时验收合格率达100%，，工作内容符合要求，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各种法制宣传、警示教育展览等相关费用据实支出，提高教育转化成效，增强人民群众防范意识。			2024年，法制警示教育工作经费支出402440.10 元，用于日常物业费141340.00元、取暖费78671.30元，办公费82428.8元，及教育中心水电费、设备维护和法制教育及后勤保障；教育转化工作的研究学习、资料编撰及外出交流费用所产生的相关支出；还用于警示教育展厅建设更新维护项目支出49700元。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完成率达97.43%，实现了教育转化成效，增强了防范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1.3万元	≤41.3万元	2	2		
		分项成本-物业费	≤14.27万元	≤14.27万元	2	2		
		分项成本-办公费	≤18.03	≤18.03	2	2		
		分项成本-展厅维护更新费	≤5万元	≤5万元	2	2		
		分项成本-培训费	≤2万元	≤2万元	2	2		
		分项成本-印刷费	≤2万元	≤2万元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警示教育展厅利用率	≥90%	≥90%	2	2		
成本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率	≥90%	≥9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示教育展厅使用次数	≥10次	≥10次	2	2	
			反邪教干部培训班	1次	1次	2	2	
			组织开展社区宣传	≥3次	≥3次	2	2	
		质量指标	商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培训班签到合格率	≥98%	≥98%	10	10	
			学员转化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宣传品印制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全年转化任务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警示教育宣传效果良好度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全年转化任务	100%	100%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教育转化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总分			99.7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 年度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 年 5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也是平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2023年11月，中央政法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见义勇为有关工作的通知》，就全面加强见义勇为工作做出重要部署和规划。这些顶层的制度设计，必将进一步推进见义勇为工作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中得到更大传承、更快发展。

近年来，我市涌现出全国见义勇为先进15人，省级见义勇为先进86人，市级见义勇为先进379人，为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社会文明程度和广大公民素质的提高，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风气越来越浓，见义勇为事业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建立健全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激发更多的群众参与到见义勇为中来，推动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再上新台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

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2015 年 12 号）中第二十一条“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机制，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扩大见义勇为基金规模，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力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抚恤待遇。”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2012 年 12 月 1 日颁布实施）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款项作为见义勇为资助资金，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基金来源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资助。”的规定，为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广泛褒扬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推动见义勇为工作高质量发展，设立济南见义勇为基金项目。

2. 项目内容

济南见义勇为基金项目 1 个，预算总金额 160 万元，由市委政法委注入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资金池，用于济南市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慰问、救助及宣传等。项目实施日期自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3. 组织实施

（1）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2024 年召开 1 次全市见义勇为表彰会。对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采取进社区、到家中的形式进行奖励，发放荣誉证书。一年来表彰奖励 1 名“济南市见义勇为模范”、19 名“济南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 个 4 人“济南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30 名“济南市见义勇为（造血干细胞无偿捐献）先进个人”。推荐“山东省见义勇为模范”“济南市见义勇为模范”庄晓乐荣获第十五届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徒手爬楼解救大火被困女孩的济南“超人”许亮，先后荣获“中国好人”“山东好人之星”“济南市优秀共产党员”“济南市见义勇为模范”等荣誉。

（2）见义勇为宣传工作。组织“大城筑梦——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特别报道主题宣传活动”，《济南日报》刊登“我市大力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助建平安济南”报道，先后被人民号、法治网、大众网、爱济南等媒体转载。印制了见义勇为宣传页，在向区县和行业见义勇为工作站及群众发放。2024年在《民主与法制》、大众新闻、《山东见义勇为》刊物、《济南日报》、“济南见义勇为”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稿件66篇，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3）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春节、中秋节前夕，分别到见义勇为人员单位、家中、社区看望慰问27名见义勇为先进，发放慰问品并座谈交流。陪同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到商河县走访慰问“全国见义勇为模范”伦学冬烈士亲属及济南市见义勇为好学生。开展救助见义勇为困难家庭活动，分别到天桥等地进行实地走访救助14名人员。为266名市级见义勇为人员购买见义勇为综合保险，多渠道、多层次地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充分体现党委政府的关心关爱。

（4）健全长效制度工作。报市委政法委同意，修改完善了《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省民政厅审批通过基金会认定为慈善组织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严格按照《慈善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理事会、监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省民政厅的检查和审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 160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2024 年召开全市见义勇为表彰会 1 次，表彰奖励济南市见义勇为模范 1 人（每人奖金 5 万元），济南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19 人（每人奖金 2 万元），济南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1 个 4 人（每人奖金 1 万元）、济南市见义勇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先进个人 30 人（每人奖金 0.5 万元），发放见义勇为奖金支出 62 万元。奖金发放的准确率、当事人奖金领取率、奖励对象的资质符合度均为 100%，奖金于 12 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2）2024 年救助 14 名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发放一次性救助金支出 17 万元。走访慰问 27 名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品支出 9863.10 元。通过积极协调，对再次荣获省级荣誉的见义勇为先进争取了见义勇为综合保险保障金，对 27 名见义勇为人员争取了慰问金和慰问品。救助金和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100%。

（3）2024 年为 266 名见义勇为人员购买见义勇为综合保险，每人 475 元，见义勇为综合保险费支出 126350 元，对象的资质符合度均为 100%。

（4）2024 年市级以上媒体、“济南见义勇为”微信公众号宣传 66 次，公益项目活动支出 143333 元，见义勇为工作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5）2024 年举办全市见义勇为工作培训班，培训费支出 48253.50 元，推进见义勇为机构建设，提升见义勇为工作专

业化、规范化水平。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中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的要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引导人民群众积极投身见义勇为事业，促进社会风气向上、向善、向好发展，推动形成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善行义举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为加快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凝聚强大正能量。

2. 年度绩效目标

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及时发现认定和褒奖见义勇为先进模范，动员社会各界支持见义勇为工作，强化权益保障工作，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传达党委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我市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进一步压实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引导部门以绩效为抓手，加强自我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促

进部门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范围：济南市见义勇为工作。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根据要求，评价指标设计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4个方面对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客观反映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and 业务实施效果。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成本指标3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三、绩效评价结论和结果应用

2024年批复预算数为160万元，已全部注入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资金池，自评得分99分，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年度内有计划开展宣传活动、表彰活动，奖金发放的准确率达到100%，社会文明程度和广大公民素质的提高，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风气越来越浓，我市涌现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也越来越多，见义勇为事业受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重视和关注，凸显了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受表彰人员满意度指标达90%以上。

下一步，见义勇为工作紧紧围绕平安济南建设中心大局，积极做好见义勇为评选工作，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大力

宣传先进事迹，传递社会正能量，不断推进见义勇为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高质量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安排预算 160 万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专项基金从市委政法委零余额账户转入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账户，注入基金池，按照《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第 37 条之规定，由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宣传见义勇为行为，表彰奖励、慰问及救助做出突出贡献的见义勇为人员，建立健全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激发更多的群众参与到见义勇为中来，从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推动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平安济南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30	30	30
2.过程	50	50	50
3.产出	10	10	10
4.效益	10	9	9
综合绩效	100	98	99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表彰奖励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和群体，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传达党委政府对见义勇为模范的关爱，全力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倡导见义勇为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我市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为加快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贡献见义勇为力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能够管控风险，合规使用，专款专用。但资金支出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提高表彰奖励、救助慰问等公益支出占比，扩大见义勇为社会影响力，提升工作质效。

五、有关建议

下一步，随着见义勇为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越来越大，涌现的见义勇为事迹越来越多，人民群众的期盼越来越高，建议对济南见义勇为基金项目的拨付金额由 160 万元恢复到原来的 200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加大见义勇为奖励力度，推动见义勇为宣传、帮扶等工作顺利开展，形成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营造互帮互助、勇于担当的社会氛围，助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充足的资金能对牺牲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给予有力保障，解决后顾之忧，持续增强见义勇为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